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支用管理要點

96年4月19日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25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6年8月23日 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7年11月21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提高本中心教師研究計畫意願及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根據：

(一)96年1月18日高旅研字第0960000478號書函訂定。

(二)98年9月22日高旅研字第0980008290號書函修訂。

三、本中心支用內容及事項：

(一) 本中心所有相關行政業務費用。

(二) 召開研究計畫或中心各項會議之誤餐費用。

(三) 執行計畫或中心業務所需僱用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費用。

(四) 強化本中心教學與研究設備購置費用。

(五) 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國內外研討會或研習會未獲政府相關單位或學校補助者，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方可申請。

(六) 其他經中心會議通過決議事項。

四、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